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5年5月11日第1052001076號簽文核定

109年9月23日依本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修訂

111年1月6日第1112000036號簽文修訂

111年12月16日第1112003042號簽文核定

112年11月29日第1122004553號簽文核定

一、設置目的：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宜。
- (二)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宜。
- (四)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成員：

- (一) 本小組置委員7至21人，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各組室（含分館）主管或人員派兼之。
- (二) 本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委員數百分之四十。
- (三) 本小組工作人員一人，由本小組召集人派兼之。

四、本小組會議：

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2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另覓代理人代表出席。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委員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因議題性質需要另行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其他：

- (一) 本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應由本中心首長核定後實施或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 (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之。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執行性別平等業務分工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重點內容	主責單位
1.	彙整本中心性別統計績效	一、定期檢視本中心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二、追蹤本中心各組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中心網頁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本小組召集人派兼單位
2.	追蹤本中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事宜	檢視本中心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是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本小組召集人派兼單位
3.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宜	一、規劃本中心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 二、提升本中心高階、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人事室
4.	本中心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製作本中心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預算增減原因。	主計室
5.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中心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各組室執行各項年度業務計畫，須配合納入性別意識議題，並統計各項性別資料調查及提供相關分析。	各組室

項次	工作項目	重點內容	主責單位
6.	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之執行事宜	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施行法，檢視本中心新定法規檢視工作，追蹤各項法規與行政措施後續修訂情形	各組室